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在繼續向公眾傳遞樓宇安全信息，以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方面，屋宇署的開展計劃有多少項；有關的開支為若干？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傳遞樓宇安全信息和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為學生和樓宇業主舉辦一般講座；為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舉辦技術講座和簡介會；舉辦巡迴展覽、漫畫創作比賽、攝影比賽；在屋宇署網站發布指引；設立有關樓宇安全的全新屋宇署主題網站；以及就特別主題（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製作流動應用程式。宣傳活動則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製作有關樓宇安全的短片；刊登報章特刊；以及印製簡介單張、小冊子和海報。

有關工作會以屋宇署新聞小組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現有的人手資源處理。新聞小組共有 3 名新聞主任職系人員，負責處理傳媒和宣傳事宜，上述部分宣傳活動屬於新聞小組負責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其餘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負責；該小組共有 4 名屬公務員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和 2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宣傳助理。

在 2014-15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預算總開支是 1,130 萬元。